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RDEKA

##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3)

### 授出優先認股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議決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向獲授人授出合共59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

每份優先認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認購一股普通股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人」）授出合共59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獲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詳情如下：

\* 僅供識別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授出優先認股權的行使價 （「行使價」）	:	每股股份0.01港元即 (i)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ii) 於授出日期前五天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間之最高者
授出優先認股權的數目	:	59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01港元
優先認股權的有效期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授出優先認股權的代價	:	每位獲授人於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每份優先認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認購一股普通股股份。

於授出的合共59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中，100,000,000份優先認股權乃授予下列本公司之董事：

獲授人名稱	身份	獲授優先認股權之數目
張偉賢先生（「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8,500,000
劉智仁先生（「劉先生」）	執行董事	85,000,000
黃志文先生（「黃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00
楊慕嫦女士（「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0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張先生透過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49%）及本金金額為189,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張先生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

股份並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的0.1%；及按授出優先認股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並未超逾500萬港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劉先生、黃先生及楊女士並無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分別授予劉先生及黃先生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並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的1%。楊女士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並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的0.1%；及按授出優先認股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並未超逾500萬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向張先生、劉先生及黃先生授出優先認股權已獲本公司之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批准；向楊女士授出優先認股權已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及劉可為先生考慮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獲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 僅供識別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楊慕嫻女士

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